

31-1-2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周錦

由事文收總

廳長

建字

40402

奉

令特委國家振動員宣傳國要一案仰遵此

創令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五五

稿擬稿

華福麟

程完平 柯柯 陸晦心

年 國民華中

檔案 字第

4040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2491

訓令

事由 日稿 面

一 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十日書字三零一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機字第一四八號令，訓令以國家機關

及法外業經國民政府公布之（五）特抄發原性令仰遵此

辦理并飭原呈辦者要一等因是

二 除分令外特抄發原性仰遵此

在令

所原各樣閱



在在

身身身機閱

廳長朱
0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2

華文

第一科

事由

擬辦

批

奉

行政院令查國家振動員宣傳綱要案仰遵

照辦理由

主

閱石

師承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書字第三三零一號

奉

行政院二十一年四月廿七日機字第一四八號訓令以國家振動員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亦准中宣部函送國家振動員宣傳綱要自應於恩施
之前擴大宣傳以喚起全國民眾一致之認識與擁護檢核該綱要仰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日 收

照并飭屬遵照辦理○

六、特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辦理為要○

附註、本件已咨令本府各廳處局詳東江署各區專署及各縣縣長。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國家從動員宣傳綱要一份

王 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14
國家總動員宣傳綱要

我國抗戰已歷五載，近自太平洋戰事爆發而抗戰形勢復有重大之發展，現我正與盟邦並肩作戰，所負之使命至為艱巨，為把握戰機，增強戰力，以爭取最後勝利起見，亟有加強總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之必要。去歲九中全會，即以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最近國民政府根據全國決議業經制定國家總動員法，特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正式公布，並定於五月五日命令實施。亟應擴大宣傳，喚起全國國民救亡之認識與擁護，亦揭示宣傳要點與辦法如下：

第一、宣傳要點

一、說明國家總動員之意義，在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以確保我國民族之獨立生存，並獲與各反侵略盟邦共同肩負，維護全世界人類正義文明之責任。

二、講解國家總動員法之具體內容，與立法意旨，凡關於國家總動員物

資之合理管制與運用。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積極倡導與推行。務須條分縷析。多方解釋。使國民於該法定施之際。即有澈底之認識與理解。

三、引用世界各國施行國家總動員之實例。說明國家總動員為現代戰時國家所必須實施之政策。且必須如此抗戰。始能確有最後勝利之把握。

四、注重說明國家總動員法定實施後一般國民之權利與自由。雖免受若干之限制。但此種一時的或局部的限制。實為達到抗戰勝利的神聖目的。不得不有之措施。直接保衛國家民族之生存。間接亦即係保衛每一國民自己之生存。以期達到國家至上與勝利第一之目標。

五、說明國家總動員法為國家在抗戰時期最重要之法律。一般國民人均應絕對遵守。如有違反者。必受國家法律之制裁。

六、應鼓勵一般公共機關、學校、部隊及社團中之一切工作人員。本自動自

發之精神，首先倡導，切實遵行，以樹立一般人民之表率。

第二、宣傳辦法：

甲、臨時宣傳

全國各地臨時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週，日期定為五月四日至十日，在宣傳週間，應舉行左列各項節目：

一、宣傳大會——五月四日舉行五月份國民月會，同時即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大會。

二、由各地黨部、政府、各機關、團體、保長及各種人民團體代表，解釋國家總動員法，並命令各保長及人民團體負責人分別召集保民大會及團休會員大會分別講解。

三、民衆作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之表示——以保長或各種團體負責人代表其方式，由各地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四、在宣傳週內，舉行全國總動員廣播講演，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主
量情形舉辦。

五、在宣傳週內，舉行國家總動員廣播講演，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主
持辦理，並通令各地電台同時舉辦。

六、在宣傳週內，各地普遍發一「國家總動員法」及有關之宣傳小冊
或傳單。

七、在宣傳週內，各報紙雜誌，一律編印「國家總動員特刊」。

八、各地文化團體及學校，分別舉行座談會，或講演會，講解國家總
動員法，並編家總動員法為本週作文題材。

九、在宣傳週內，各縣市黨部宣傳隊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人員，應
出發作口頭宣傳，或化裝表演。

乙、經常宣傳

一、各地各界應切實舉行國民月會，每次開會時，應將國家總動員法作詳細淺顯之解釋，以兩個月為期。

二、各省市邊部及政府，應通飭各縣市發動縣市宣傳隊，凡黨員及教育人員，應利用餘暇組織經常分組講解，其講解材料，由中央修定編訂頒發，一律翻印應用。

三、中央宣傳部編印國家總動員法白話淺顯釋，國家總動員歌詞，國家總動員畫片及有圖之宣傳書刊等種，頒發各省市翻印，於國民月會中或以其他方法散發民眾。

四、各級政府應以布告形式，用白話宣傳國家總動員法大意，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張貼各城市鄉鎮。

五、各學校各民衆教育機關，各茶館戲院娛樂場，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均應設法酌量用顯著形式張貼，或編製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

重要條款。

六、各級政府應通令各印刷書店、在通俗書籍或其他銷路較廣之任何書籍內設法附印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

七、全國各定期刊物應隨時發表闡揚國家總動員法之論文。

八、各地報紙應長期不斷刊載著述、將國家總動員法標語登載、并隨時撰著社論、或專論、闡揚國家總動員法。

九、徵求宣傳國家總動員之電影劇本、及戲劇攝製影片、或經常公演。

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如政府頒佈適用該法之命令時、各級黨部及政府、應隨時發動宣傳機關、普遍宣傳、務期國民能澈底瞭解政府之命令、並擁護實行。

第三、宣傳標語

- 一、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益。
- 二、集中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建設。
- 三、提高工作效能。
- 四、統一政令軍令。
- 五、加強物資統籌。
- 六、勵行節約。
- 七、嚴禁賭博。
- 八、增加生產。